

110學年度第1學期萬能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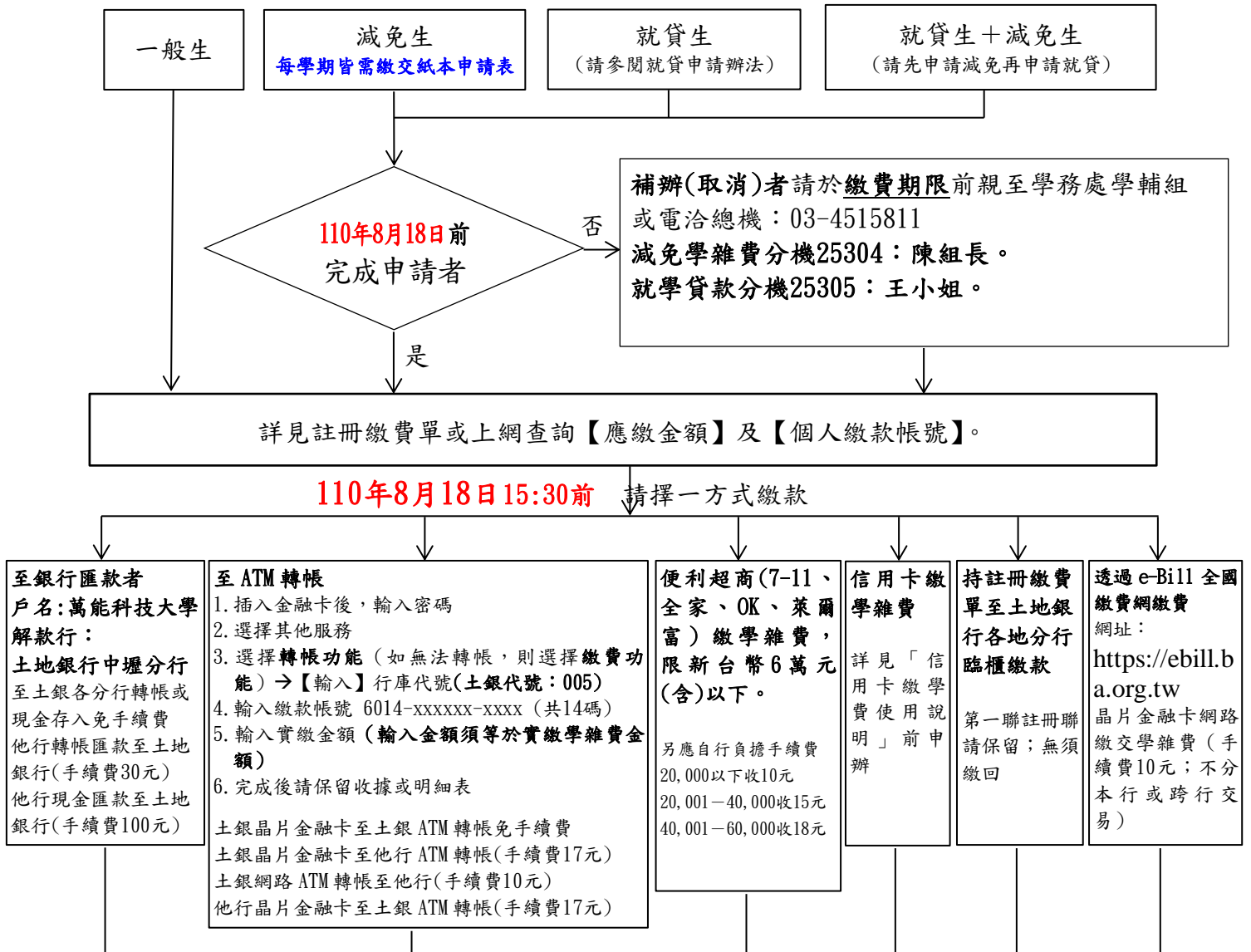
學生註冊通知附件目錄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 **二三四**年級舊生適用)

【附件一】	學雜費繳費流程圖.....	1
【附件二】	輕鬆繳學費—三大便利管道任您選.....	2
【附件三】	各項學生就學減免學雜費申請辦法.....	2
【附件四】	獎助學金注意事項.....	4
【附件五】	就學貸款申請辦法.....	4
	壹、申請資格：.....	4
	貳、保證人資格：.....	4
	參、可貸款範圍：.....	4
	肆、應備文件：.....	5
	伍、申貸手續：.....	5
	陸、償還期、償還方式及利息計算方式：.....	5
	柒、其他注意事項：.....	6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相關規定事項】.....	7
【附件六】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一覽表.....	8
【附件七】	校區平面配置圖.....	9

【附件一】學雜費繳費流程圖

萬能科技大學學雜費繳費流程圖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等學制**二、三、四**年級適用



上網查詢確認方式：

1. 學校查詢網址：可進入學校首頁 <http://www.vnu.edu.tw> 後, 進入『個人化入口』至『資訊服務』, 點選『學雜費查詢』。完成註冊手續後, 於開學時可**自行列印繳費收據**。
2. 進入『代收學雜費服務網』 <https://eschool.landbank.com.tw/> 點選「查詢繳費狀況」輸入**虛擬帳號**, 查詢繳費狀況。

★洽詢電話：03-4253140分機109

上網查詢註冊
繳費狀況

繳費成功

視同完成註冊
手續

尚無繳費記錄

需依規定辦理
註冊請假手續



【附件二】輕鬆繳學費—三大便利管道任您選

各管道繳費期限：110年8月18日前。

信用卡繳學雜費—不收手續費 不用出門 不用領現金

語音申請

網頁申請

語音專線 <02> 2760-8818 按 1

專屬網頁 <https://www.27608818.com>

請輸入

1. 學校代碼：8814600458 《土地銀行代收學校專用代碼》
 2. 學生繳費帳號：請參閱【繳款單】正面虛擬帳號14碼
- ※請確認語音/網路回覆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請與學校或代收銀行聯繫

請輸入

1. 信用卡卡號(共16碼)
 2. 信用卡有效月年(共4碼)
 3. 卡片背面簽名欄末3碼數字
- ※如授權失敗，請與發卡銀行聯繫

ATM 繳學雜費—免領現金 不受3萬元轉帳交易限制

請輸入

1. 選擇【繳費稅服務】項目
 2. 輸入土地銀行銀行代碼【005】
 3. 輸入轉入帳號【請參閱繳款單正面虛擬帳號14碼】
 4. 輸入繳款金額
- ※土地銀行自動櫃員機手續費自付〈使用土地銀行晶片金融卡或 COMBO 卡〉0元、跨行17元

貼心小提醒：請保留 ATM 交易明細作為繳款憑證

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系統—免出門 免領現金

@土地銀行官網 <http://www.landbank.com.tw/> → 網路服務專區 → 代收學雜費服務

進入系統後，點選【繳費通道】即可自行選擇【網路銀行】、【網路 ATM】或【其他繳費通道】等方式繳款

※(1)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

(2)網路自動櫃員機(ATM)需使用晶片讀卡機讀取晶片或 COMBO 卡

A. 土地銀行網路自動櫃員機手續費自付0元、跨行17元

B. 銀行公會(財金公司)網路自動櫃員機手續費客戶需自付10元〈不分自行或跨行交易〉

【附件三】各項學生就學減免學雜費申請辦法

(洽詢電話：03-4515811 轉分機 25304 陳先生)

項目	減免類別	減免標準	繳驗證件(請帶正、影本資料以利審核)
1	給卹期內 軍公教遺族子女	學、雜費全額或半額	1. 申請表暨切結書。 2.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等證明文件。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請勿省略]
2	給卹期滿 軍公教遺族子女	依教育部規定	1. 申請表暨切結書。 2.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等證明文件。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請勿省略] ※減免金額不得超過規定上限標準。
3	現役軍人子女	依教育部規定	1. 申請表暨切結書。 2. 軍人身分證、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正、反面影印本)。
4	原住民族籍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	1. 申請表暨切結書。 2. 戶口名簿影本、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擇一均可 [記事欄位請勿省略]。 ※減免金額不得超過規定上限標準。
5	低收入戶學生	學分學雜費全額	1. 申請表暨切結書。 2. 就讀學期之當年度期限內政府核給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一份。(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分學雜費十分之六	
6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孫子女	學分學雜費十分之六	1. 申請表暨切結書。 2. 政府核給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一份。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請勿省略]
7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學雜費全額 中度：學雜費減免十分之七	1. 申請表暨切結書。 2. 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正、反面影印本)。 3.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父、母、學生及學生配偶)。[記事欄位請勿省略]
8	身心障礙學生	輕度：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四	

注意事項

一、申請學雜費減免同學，請至本校資訊系統登錄【退款銀行帳號】，以便將差額匯還同學。

二、申請共同助學措施者，不得重覆申辦學雜費減免。

三、享有就學優待減免資格者欲再申請貸款，請先完成就學減免後，再辦理貸款程序。

四、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1. 第三條修正條文規定：「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2. 第五條規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五、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標準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六、減免標準若有變動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請於**110年9月17日**前將各項資料及表格繳至學務處學輔組(活動中心一樓 I105)辦理

【附件四】獎助學金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學務處學輔組，洽詢電話：(03) 4515811轉分機 25305，王小姐。

※校外獎助金

申請弱勢學生助學措施於教育部發佈最新公文後開始受理申請。

※校外獎助金

公告網址：<http://www.osa.vnu.edu.tw/1660?s=1836>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或由教育部入口網站<http://www.edu.tw/>，進入，點選『大學院校』→『圓夢助學網』。

【附件五】就學貸款申請辦法

承辦單位：學務處學輔組，洽詢電話：(03) 4515811轉分機 25305，王小姐。

請於**規定繳費期限前**將台銀對保完成之撥款通知書繳至學務處學輔組（活動中心一樓 I105）

壹、申請資格：

- 一、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等三人【若學生已婚，則僅查學生與配偶之所得】上年度綜合所得在114萬元以下者。〈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補助〉
 - 三、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等三人【若學生已婚，則僅查學生與配偶之所得】上年度綜合所得在114萬元至120萬之間者。〈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補助一半，另一半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利息於銀行核撥貸款之日起次月每月1號按月至台灣銀行繳納。〉
 - 四、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等三人【若學生已婚，則僅查學生與配偶之所得】上年度綜合所得超過120萬元，但家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在學期間借款人須自付利息，利息於銀行核撥貸款之日起次月每月1號按月至台灣銀行繳納。〉
- 註：本校送件財稅中心查核後，上年度綜合所得超過120萬元者，將另行通知，屆時需附另一子女同一學年度、學期之註冊證明(已完成註冊註記之學生證正反影本)。

貳、保證人資格：

- 一、申請借款學生未成年：
 - (一)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 (二)如父母係在婚姻存續狀態，其中一方因故不能行使親權，得由學生持附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委託書、授權書（格式由各銀行自訂）。如父母不在婚姻存續狀態者，應由親權人（即監護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 (三)如父母雙亡、離婚或失蹤者，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
- 二、申請借款學生已成年（年滿二十歲）：

申請借款學生已成年（年滿二十歲或雖未滿二十歲但已婚）：原則由父母其中一方（指年滿二十歲）或配偶擔任保證人（指已婚者），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需附財力證明或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

參、可貸款範圍：

申請貸款之金額及範圍：

- 一、該學期實際繳納之學雜費。
-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 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四、書籍費：每學期可申貸書籍費新臺幣3,000元。
- 五、住宿費：住校內者，以實際校內住宿費為申貸依據；住校外者，以校內最高住宿費新臺幣54,000元為申貸上限。
- 六、生活費：領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可申貸生活費；低收入戶可申貸新臺幣40,000元；中低收入戶可申貸新臺幣20,000元。

肆、應備文件：

- 一、學生及保證人的身分證、印章（親簽亦可）。
- 二、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之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
- 三、註冊繳費單。
- 四、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一式三份）。
通知書須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
- 五、需加貸生活費者，請攜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伍、申貸手續：

- 一、簽約對保期間：**上學期8月1日起，下學期1月15日起。**
- 二、簽約對保方式：**【對保所需相關費用，須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一)就學期間第一次申請時，學生應與其保證人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如前述之「應備文件」）至台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二)就學期間第二次以後申請時，由學生攜帶應備文件與前一次就學貸款的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親送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
 - (三)新生/轉學生：
請於到校註冊當日，至註冊現場繳交完成台灣銀行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以便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等各項費用。
 - (四)在學舊生：
請於**規定繳費期限前**，將台灣銀行對保過之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以掛號方式寄至（或親自繳交）學務處學輔組。

陸、償還期、償還方式及利息計算方式：

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有異動，應於事實發生時即主動檢附證明文件（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繼續升學現階段之學生證、或服義務兵役之在營證明）通知承貸銀行申請延期，其償還期、償還方式及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一、償還期計算方式：

- (一)男生學業完成後隨即服役或參加教育實習後隨即服役者，得自服完兵役義務後償還。
- (二)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實習期滿後償還。
- (三)因故休、退學或就業後未繼續升學者，應於休、退學或就業後償還。
- (四)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五)出國留學或定居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二、償還方式：至台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繳付。

- (一)前項第一至四款情形者，應至事實結束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二)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以一年計，以此類推，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

1. 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三萬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後，始得申請），最多以申請三次為限，每次申

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

2. 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申請緩繳貸款本金三次者，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二年計。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各該主管機關酌予補貼利率二碼。

三、利息計算方式：

- (一)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家庭年收入未超過114萬)，於借款人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金額支付；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按開始償還貸款時，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算。
- (二)未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家庭年收入114~120萬之間者或家庭年收入逾120萬元以上，但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借款人應自本行撥款日次月起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利息，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收。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享有就學減免資格如欲再申請貸款者，請先完成就學減免申請後，再辦理貸款程序，僅能貸款扣除就學減免後之差額；領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者，僅能貸款扣除公費或子女教育部補助費後之差額。
- 二、本貸款『自助』就學，權利、義務依『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辦理，畢業後應確實履行貸款契約，按期繳納本息。
- 三、依據教育部99年8月6日，「台高通字第0990132095號」文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學雜費之貸款額度以該學期學生「實際繳納金額」為限。大專院校學生如於辦理對保程序時尚無法確認所選修之學分數及應繳學分費時，先以較高額之學分費對保，『需俟學分數確定及承貸銀行撥貸後，再由學校將溢貸之學分費退還至承貸銀行』。於99學年度第1學期起，依教育部規定之就貸作業要點，**辦理就學貸款同學退還之學分費將退還銀行**。
- 四、同學如有辦理多貸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者，退款時間為台灣銀行撥款到校後，經由出納組統一辦理公告退款作業。
- 五、對上述事項有疑問者，請於週一~週五16:00-21:00，電洽03-4515811轉分機25305王小姐。
學校地址：32061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1號(請註明學務處學輔組)
- 六、註冊日前如因家庭因素須申請(取消)就學貸款者，請洽就貸承辦人辦理申請(取消)手續。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相關規定事項】

一、學校造具清冊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審核，經核准通過者，憑學校所寄發名冊由銀行撥款；未核准通過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各費。

二、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有異動，應於事實發生時即主動檢附證明文件（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繼續升學現階段之學生證、或服義務兵役之在營證明）通知承貸銀行申請延期，其償還期、償還方式及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甲、償還期計算方式：

- (一) 男生學業完成後隨即服役或參加教育實習後隨即服役者，得自服完兵役義務後償還。
- (二) 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實習期滿後償還。
- (三) 因故退學或就業後未繼續升學者，應於退學或就業後償還。
- (四) 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五) 出國留學或定居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乙、償還方式：

- (一) 前項第一至四款情形者，應至事實結束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二) 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後，開始清償。
- (三) 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以一年計，以此類推，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

註：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達新台幣二萬元及為低收入戶者，得於應繳款日前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最多以申請三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

丙、利息計算方式：

- (一) 符合中收入家庭標準者，於借款人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金額支付；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按開始償還貸款時，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算。
- (二) 未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家庭收入逾114—120萬元以下或家庭收入120萬元以上者），但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借款人，應自本行撥款日次月起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利息，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收。

丁、繳款方式：至台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繳付。

三、學生休學、退學時【見附件六】，學校於扣除該學生應繳交之學雜費等費用後，餘款亦應歸還台灣銀行以轉償其就學貸款，不得交付學生，以免浪費資源及增加政府利息支出。

四、107/9/1起已屆還款期之學貸戶可申請新寬緩措施：

甲、新增「只繳息不還本」之緩繳措施，最長可申請4年。（借款人自付利息）

乙、放寬「低所得緩繳門檻」為前一年度月平均所得不足3.5萬元即可申請！（政府全額補貼利息）。請詳閱本行「就學貸款各項寬緩措施申辦程序」，如需諮詢相關問題請致電承貸分行、客服中心。

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請同學多加利用台銀線上申貸，相關資訊參考網址如下：

https://www2.bot.com.tw/ebc/edm/150/04/sloan_page.htm

【附件六】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一覽表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休、退學退費辦法

99年06月09日98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訂定
 100年06月22日99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修正
 102年0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06月05日101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修正
 108年06月05日107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修正
 108年06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第二條 休、退學時，學校應依附表一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附表一

退費項目休、退學時間	學費 (學分學費)	學分費	學分學雜費 (學雜費基數)	雜費 (學分雜費)	其餘各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費)	學生團體 保險費
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退2/3	全退	退2/3	全退	全退	1. 以開學 20 天內休退學者，全額退費。 2. 逾 20 天，無論休退學者，一律不退費。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1/3申請休、退學者	退2/3	退2/3	退2/3	退2/3	退2/3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1/3，而未逾學期2/3申請休、退學者	退1/3	退1/3	退1/3	退1/3	退1/3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2/3申請休、退學者	不退	不退	不退	不退	不退	

第三條 上列所定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第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本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本校獎懲委員會決議簽核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簽准)日為計算基準日。

第五條 休、退學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三天以工作天計)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簽准)日為計算基準日。

第六條 延修生收費方式，依本校規定得採學雜費制或學分學雜費制辦理，其退費方式，依規定之退費比例辦理。

第七條 就學貸款學生於台灣銀行撥款至學校前休、退學者，必須補繳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住宿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等；於台灣銀行撥款至學校後休、退學者，依退費標準將退費款項繳回台灣銀行。

第八條 就學減免身份學生依教育部規定，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之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學校應依學生實際申請離校日期或勒令退學簽准日計算其按比率應減免之學雜費，且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七】校區平面配置圖



<p>存虛紀念圖書資訊館 Library MA MB 圖書資訊中心 (MA) 2F 圖書館 (MA) 2F 電報館 (MB 1F) 圖書館 (MB 2F) 圖書資訊中心 (MB 5F) 研究發展處 (MB 5F)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p>	<p>經國樓 Jing Guo Building H 時尚造型設計系 (5F) Department of Fashion Styling and Design 秘書室 (MA) 設計學院 (6F) College of Design 電報館 (MB 1F) 圖書館 (MB 2F) 圖書資訊中心 (MB 5F)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p>	<p>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Hall RA 教務處 (1F)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進修部 (1F)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通識教育中心 (1F)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秘書室 (2F) Personnel Office 人學室 (2F) Personnel Office 會計室 (2F) Accounting Office 校務研究辦公室 (3F) Office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 教學發展中心 (3F) 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Development 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 (3F)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第二會議室 (3F) Conference Room 第三會議室 (4F) Conference Room</p>	<p>萬卷樓 Wan Juan Building C 研究發展處職業訓練組 (1F) Vocational Training Center 語言自學暨檢定中心 (1F) Language Self-Acquis and Testing Center 華語教學中心 (1F) Chinese Language Center 數位多媒體系 (2F) Department of Digital Multimedia Technology 英語教學中心 (2F) English Language Center 航空暨工程學院 (3F) College of Aviation and Engineering</p>	<p>育英樓 Yu Ying Building J 經營管理研究所 (6F)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企業管理系 (6F)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p>	<p>中山堂 Student Activities Center-Gym I 學生事務處 (1F)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商業設計系 (7F) Department of Commercial Design 商品設計系 (7F) Department of Product Design</p>	<p>萬全教學大樓 Wan Chuan Building T 資訊工程系 (3F)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車輛工程系 (6F) Department of Vehicle Engineering</p>	<p>萬芳樓 Wanfang Building V 創新育成中心 (6F) Innovation and Incubation Center 旅館管理系 (6F) Department of Hotel Management 觀光餐旅暨管理學院 (7F) College of Tourism, Hospitality and Management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8F) Department of Airline and Transport Service Management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8F)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Leisure Management 餐飲管理系 (8F) Department of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p>
<p>弘道館 Hong Dao Building E 環境工程系所 (3F)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國際會議廳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p>	<p>工教大樓 Engineering Building D 航空光機電系 (4F) Department of Aeronautical and Opto-Mechatronic</p>	<p>環工大樓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Dept. Building B 環工系實驗室 Env.Eng. Lab</p>	<p>管理大樓 Management Hall G 工業管理系 (3F)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Management</p>	<p>覺民館 Jue Min Building F 發達科技系所 (2F)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p>	<p>新世紀資訊大樓 New Era Information Building S 資訊管理系所 (3F)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p>	<p>航空科技館 Avi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useum Y 飛機修護廠 (1F) Aircraft Repair Shop 航空系實驗室 (2F-3F) Aeronautical and Air Traffic Management Engineering Lab</p>	